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8-2)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決算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編 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七) 歲入類平衡表.....	28
(八) 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1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2
(四)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3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六)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5
(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6
(八)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九)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十)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3
(十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4
(十二)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十三)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47
(十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8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4
(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十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2
(十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
(二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
(二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9
(二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0
(二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6
(二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8
(二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0
(二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2
(二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三十)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持續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並隨時檢討護照相關法規，以達簡政便民：

(1) 本局自 91 年 10 月建置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使用已逾 12 年，我國目前獲 140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為我晶片護照安全性及國際公信力普獲肯定之明證，本局期藉「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購置更新符合我晶片護照製發流程需要之設備，以確保晶片護照安全性及製發效率與品質。本局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依規劃時程完成設備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及驗收，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分梯次正式上線，上線後護照製發作業良好順暢，相關護照製發設備及電腦系統均運作穩定，列印效果更為清晰，確已改善我晶片護照製發品質及效率。

(2)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① 簡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應檢附已完成或免除兵役證明文件得以載明役別之國民身分證代替。
- ② 放寬在國內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由原規定以 3 年為限，延長為以 5 年為限，預計每年可嘉惠 3 萬名接近役齡男子及 8 萬名役男。
- ③ 增訂在國境線上或大陸地區遺失護照入境後向本局申請補發者，得以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許可證副本代替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3) 103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為簡政便民，經與內政部會商同意後，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在國內首次申請護照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不再限制民眾須至戶籍地辦理，便利民眾首次辦理護照，節省時間、交通費用等成本。

2、持續檢視我國各項簽證作業規定，朝兼顧簡化手續及落實國境安全查核之方向隨時調整；爭取各國提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陸續實施多項簽證便利措施：

(1) 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增列安道爾及聖馬利諾兩國國民得免簽證入境我國停留 90 日。

(2) 鑒於吸引國際優質旅客將臺灣列為旅遊目的地為當前政府觀光政策方向，在兼顧國境安全之考量下，已針對東南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四國）優質高端客層及無安全顧慮新興中產階層，簡化其個別申請來臺觀光簽證之審查規定，並報經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3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通函東南亞各相關館處配合辦理在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爭取各國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達 140 個，103 年度計增加 5 個，包括：103 年 5 月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多哥(Togo)、維德角島(Cape Verde)、葛摩聯盟(Union of the Comoros)4 國列入我國人可以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另英國海外領地安奎拉(Anguilla)列入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之地區。

(2) 103 年度簡化及改善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計有 3 個：

① 巴西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我國人赴巴西無需出示通行證(Laissez Passer)。

② 土耳其政府宣布放寬我國民持憑該國電子簽證入境規定，自 103 年 9 月 20 日起全面開放我國人為觀光或商務目的，得持有效土耳其電子簽證(E-visa)由該國陸、海、空邊境口岸入境，而不再如過去僅限搭乘飛機由伊斯坦堡阿塔托克(Ataturk)、薩比哈格克琴(Sabiha Gokcen)與首都安卡拉之愛森伯加(Esenboga)3 座國際機場入境。

③ 巴林王國宣布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我赴巴林從事觀光或商務目的之國人，上網申請巴林電子簽證(eVisa)，核准後持憑自該國陸、海、空邊境口岸通關入境，不再如過去須先透過巴林當地個人、公司或旅館擔保。

3、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1) 更新並充實本局全球資訊網內容，提供民眾完善資訊。

(2) 研議採行「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之「簽註」(Apostille)方式，簡化跨國文件之驗證程序。

4、加強宣導國人注意旅外安全，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持續利用公共場所刊登宣導廣告，並參與國際旅展設攤舉辦活動，以周知民眾注意旅外安全，以及介紹本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一、賡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須親辦」措施；執行「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	1.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6 日研商「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及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會議決議，配合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在國內首次申請護照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以資便民。經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國內民眾向戶所親辦者計 33 萬 8,215 件，本人向本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親辦者計 50 萬 5,545 件，合計親辦數量達 84 萬 3,760 件，佔國內全部護照送件量(170 萬 7,080 件)之 49.43%。 2.協助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推動「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 (1)新北市政府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及彰化縣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對在轄內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民眾，比照旅行業者，試辦提供代送及代領護照服務。由於該措施非原委辦事項，爰所增加之人力、經費係由該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本局則全力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等事項，已為新北市政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簽證作業現代化，賡續推動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	及彰化縣政府各舉辦4場及3場教育訓練。 (2)新北市政府受理人別確認案件中有近5成民眾利用前揭便民措施，自103年4月至10月底已達2萬3千人，預計每年將嘉惠6萬餘人。由於實施以來運作順暢，成效良好，本局於103年9月24日公告同意新北市政府自103年10月1日起常態性辦理。 (3)彰化縣政府實施該便民措施從103年7月至11月已服務3,288人，於103年12月底試辦期滿，由於成效良好，本局於103年12月25日公告同意該縣政府自104年起常態辦理。 101年10月15日全面實施「東南亞4國外籍勞工居留簽證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以來，本局即與內政部移民署在指紋檔案分享上進行密切合作交流，於103年度同意將開辦以來之全數指紋檔案提供予該署，另為擴大資料庫建置，增購系統採擷比對功能25萬筆授權，以期進一步強化維護國境安全及提升行政效率。自開辦至103年12月止，我相關駐處經此機制計已查獲兩百五十餘件冒用身分之案件。103年度賡續推動並研議於其他居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持續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強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並提供旅遊安全資訊及事前宣導工作，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加強「旅外救助指南」APP 程式功能。 四、研議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簽證申請案或偽變造證照嚴重之館處擴大實施按捺指紋機制，以深化執行成效。另配合領務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本局研議將簽證貼紙物料使用等內控程序及統計報表功能納入電子化作業，以精進作業流程與方法。 1.103 年度已辦理 12 項宣導廣告，每項廣告刊登時間為期 1 個月。 2.積極參加 4 場大型國際旅展設攤宣導，藉由旅展現場活動促使「旅外救助指南」APP 下載人次突破 13 萬。 3.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起舉辦「出國登錄送好禮」抽獎活動，並搭配多媒體廣告宣傳，獲各大媒體刊登平面及網路報導，宣傳效果良好，有效提升民眾使用本局「出國登錄」系統。 4.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予旅外國人，截至 103 年 11 月止約計傳送 257 萬 7 千則簡訊。 1.主動檢視及回應民眾建議意見，更新並充實本局全球資訊網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查詢資訊及便利申辦作業。 2.為加強與國際接軌，簡化民眾辦理跨國文件驗證之繁瑣程序，本局研議採行「海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之「簽註」(Apostille)方式，簡化跨國文件之驗證程序，並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6 月二度舉辦「海牙簽註公約之國際實務運作及我國因應之道」研討會，除向國內各機關及民眾簡介採行該公約之效益外，並邀集國內公證人、法學界人士及大學院校學者共同研議推案策略，同時委請專家就本案進行專案可行性評估，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將做為本局後續推動本案之參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領事事務管理	「102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保留案	當事人黃慶祝等人因領務案件向本局提行政訴訟，本局委託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辦理訴訟及出庭等事宜之費用，共計 59 萬元，各案均已於 103 年執行完竣。	各案均已於 103 年經法院判決確定，並於 9 月前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功能更新委外服務」保留案	本局護照系統使用者端原係使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考量微軟 2014 年將不再支援及提供修補程式，另為配合本局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汰換作業，爰須全面修改使用者端程式及護照系統相關設定，並將作業系統升版至 WIN7。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507 萬 3,900 元已於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保留案	102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 2 及第 3 階段預計將於 103 年 7 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階段部分款項 490 萬 9,100 元於 103 年執行完竣。 本局自民國 91 年 10 月建置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使用已逾 12 年，因機器老舊超過汰換年限，且零組件替換不易，爰自 101 年起本局即規劃購置更新符合晶片護照製發需要之新型製發設備，以提升製發效率與品質，並改進製作流程（將原人工操作之「晶片寫入」關卡併入護照製發設備流程中，以減省人力）。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完成設備安裝、測試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作業需要，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445 萬 3,000 元已於 102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 2 及第 3 階段預計於 103 年 7 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階段部分款項 23 萬 7,000 元於 103 年執行完竣。本案上線迄今，護照製發作業順暢，相關護照製發設備及電腦系統均運作穩定，列印效果更為清晰，確已有效提升我晶片護照製發效率與品質。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387,607,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3,625,397,715 元，應收數 8,467,817 元，共計 3,633,865,532 元，全年度計超收 246,258,532 元，預算執行率 107.27%，包括「賠償收入」科目實現數 743,621 元；「行政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 3,381,910,000 元，實現數 3,617,780,279 元，應收數 8,442,628 元，合計 3,626,222,907 元，執行率 107.22%，主要係簽證收入超收 1 億 4,427 萬餘元及護照收入超收 1 億 1,397 萬餘元所致，分述如下：(1)經查我國持續積極拓展觀光，在提升國內整體觀光環境及服務品質暨簡化簽證措施及整合各部會資源之政策發揮效益下，外來觀光旅客人數在 103 年呈現大幅成長，已突破 900 萬人次之政策目標，扣除大陸及港澳地區旅客，外國籍來臺旅客由 102 年之 396 萬人次，增加至 103 年之 45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15%，致本局核發外國人之簽證量相應增加。(2)為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護照安全，本局自 9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發行加強防偽功能之晶片護照，發行以來，廣受國人及國際社會肯定，並已獲 140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國人持晶片護照出國旅遊或洽商更形便利，致申換護照人數明顯上升。復以我國與多國簽訂度假打工協定，青年畢業後即可前往各國度假打工，目前我青年可前往從事度假打工之國家已達 12 國，每年均吸引逾萬名青年報名申請，亦導致護照申請量增加；「廢舊物資售價」科目實現數 420 元；「租金收入」科目實現數 225,457 元；「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 5,697,000 元，實現數 6,647,938 元，應收數 25,189 元，合計 6,673,127 元，執行率 117.13%。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406,477,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1,382,357,570 元，權責發生數為 5,214,000 元，共計 1,387,571,570 元，預算結餘數為 18,905,430 元，預算執行率為 98.66%，分別為「一般行政」科目賸餘 13,431,457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2,716,939 元及撙節支出節餘款 714,518 元。「領事事務管理」科目賸餘 5,420,309 元，為撙節支出節餘款；「其他設備」科目賸餘 53,664 元，為撙節支出節餘款。權責發生數 5,214,000 元，分別為：(1)「**領務大廳(含護照製發服務組)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案**」**777,000 元**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95,000 元**，共計 **872,000 元**，本局領務大廳空調冰水主機因設備老舊，於 103 年 10 月間驟然停止運轉，考量本局預算無法容納汰換所需經費，爰即函報外交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支應，並於 103 年 11 月獲准動支在案。另因本案冰水主機屬特殊規格，需另外訂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作，於完成招標程序後須 75 天方可完工，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預計將於 104 年 3 月完工。至本案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須俟汰換工程竣工，始完成整體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擬併案保留相關預算。爰保留 872,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2)「103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600,000 元，本案當事人因有關領事事務事件對本局提請行政訴訟，本局委任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其中原告王全世等 19 件因仍在訴訟程序中，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爰未付款，保留 600,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3)「旅外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託製作案」400,000 元，本局為使短片內容能充分宣達各項旅外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兼具知識性及娛樂性，以便吸引民眾，要求承包廠商增修腳本 10 餘次，至 103 年 12 月 8 日始完成腳本及動畫設計初稿，爰遞延後續 3 分鐘及 30 秒 2 支動畫製作。本案履約期限延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本局已同意廠商將履約期限展延至 104 年 2 月 10 日。爰保留 400,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4)「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暨新增領務統計報表功能案」3,018,000 元，我國駐外館處使用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已逾 10 年，使用者端原係使用微軟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因微軟不再支援及提供修補程式，有資安疑慮，爰進行改版作業，另新系統將整合領務統計報表，並使規費收據能與申請書及貼紙物料等互相勾稽，俾降低系統維護成本及操作複雜度。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軟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2,012,000 元已於 103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 2 及第 3 階段預計將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及第 3 階段 3,018,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5)「申辦護照網路填表案」324,000 元，本局前於 103 年 8 月間完成「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有效減少民眾現場等候申辦護照時間，普獲好評。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本局於該系統內新增套印國民身分證及申辦護照網路填表等功能。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爰分 2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216,000 元已於 103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民眾已可使用公共事務機套印含國民身分證之護照申請書，第 2 階段預計將於 104 年 6 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階段 324,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102 年度：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為 8,971,418 元，已全數實現及納庫。

2、歲出部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為 5,736,100 元，已全數實現結清。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及代收款，計 65,854,982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 1.「領務大廳(含護照製發服務組)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案」777,000 元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95,000 元，共計 872,000 元；2.「103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600,000 元；3.「旅外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託製作案」400,000 元；4.「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暨新增領務統計報表功能案」3,018,000 元；5.「申辦護照網路填表案」324,000 元。以上共計 5,214,000 元。

押 金：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網路專線押金、投幣式影印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697,316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計 16,814,050 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 管 款：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本局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計 65,231,348 元。

代 收 款：包括公、勞、健保保險費及代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之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計 623,634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包括 1.「領務大廳(含護照製發服務組)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案」777,000 元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95,000 元，共計 872,000 元；2.「103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600,000 元；3.「旅外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託製作案」400,000 元；4.「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暨新增領務統計報表功能案」3,018,000 元；5.「申辦護照網路填表案」324,000 元。以上共計 5,214,000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計 16,814,050 元。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網路專線押金、投幣式影印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697,316 元。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65,854,982	60,975,723	4,879,259	保管款	65,231,348	60,952,502	4,278,846
保留庫款－ 本年度	5,214,000	5,736,100	-522,100	代收款	623,634	23,221	600,413
押金	697,316	697,316	0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	5,214,000	5,736,100	-522,100
保管有價證券	16,814,050	55,304,900	-38,490,85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814,050	55,304,900	-38,490,850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697,316	697,316	0
合 計	88,580,348	122,714,039	-34,133,691	合 計	88,580,348	122,714,039	-34,133,691

外交部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72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743,621
04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0	0	0	743,621	
041110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743,621	
0411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743,621	
03	85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381,910,000	0	3,381,910,000	3,617,780,279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3,381,910,000	0	3,381,910,000	3,617,780,279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3,381,910,000	0	3,381,910,000	3,617,780,279	
0511100102-9 證照費				3,381,910,000	0	3,381,910,000	3,617,780,279	
04	84	01	0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25,877
0711100000-0 領事事務局				0	0	0	225,877	
0711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420	
071110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225,457	
071110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225,457	
07	82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697,000	0	5,697,000	6,647,938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5,697,000	0	5,697,000	6,647,938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5,697,000	0	5,697,000	6,647,938	
1111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8,856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697,000	0	5,697,000	6,619,082	
經 常 門 小 計				3,387,607,000	0	3,387,607,000	3,625,397,71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387,607,000	0	3,387,607,000	3,625,397,715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43,621	743,621	
0	0	743,621	743,621	
0	0	743,621	743,621	
0	0	743,621	743,621	
8,442,628	0	3,626,222,907	244,312,907	107.22
8,442,628	0	3,626,222,907	244,312,907	107.22
8,442,628	0	3,626,222,907	244,312,907	107.22
8,442,628	0	3,626,222,907	244,312,907	107.22
0	0	225,877	225,877	
0	0	225,877	225,877	
0	0	420	420	
0	0	225,457	225,457	
0	0	225,457	225,457	
25,189	0	6,673,127	976,127	117.13
25,189	0	6,673,127	976,127	117.13
25,189	0	6,673,127	976,127	117.13
0	0	28,856	28,856	
25,189	0	6,644,271	947,271	116.63
8,467,817	0	3,633,865,532	246,258,532	107.27
0	0	0	0	
8,467,817	0	3,633,865,532	246,258,532	107.27

外交部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1,406,477,000	0	0	0
						0	0	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57,919,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1,145,108,000	0	0	0
						0	0	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000	0	0	0
						0	0	0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998,18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98,184	0	0	0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46,3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46,365	0	0	0
						0	0	0
				合計	1,415,121,549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06,477,000	1,382,357,570	5,214,000	-18,905,430	98.66
	0	1,387,571,570		
259,419,000	245,115,543	872,000	-13,431,457	94.82
	0	245,987,543		
1,145,108,000	1,135,345,691	4,342,000	-5,420,309	99.53
	0	1,139,687,691		
1,950,000	1,896,336	0	-53,664	97.25
	0	1,896,336		
0	0	0	0	
	0	0		
6,998,184	6,998,184	0	0	100.00
	0	6,998,184		
6,998,184	6,998,184	0	0	100.00
	0	6,998,184		
1,646,365	1,646,365	0	0	100.00
	0	1,646,365		
1,646,365	1,646,365	0	0	100.00
	0	1,646,365		
1,415,121,549	1,391,002,119	5,214,000	-18,905,430	98.66
	0	1,396,216,119		

外交部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2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406,477,000	0	0	0				
					0	0	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1,406,47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318,174,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88,303,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54,577,000	0	0	0			
						600,000	0	600,000				
					0100 人事費	228,00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378,000	0	0	0			
						600,000	0	6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92,000	0	0	0			
						0	0	0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3,342,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2,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1,062,09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62,097,000	0	0	0			
						0	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83,01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0,000	0	0	0			
						0	163,340	163,34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11,000	0	0	0			
						0	-163,340	-163,340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000	0	0	0			
						0	0	0				
				02			02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1,95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0,000	0	0	0
									0	0	0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900 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4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46,36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46,365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06,477,000	1,382,357,570	5,214,000	-18,905,430	98.66
	0	1,387,571,570		
1,406,477,000	1,382,357,570	5,214,000	-18,905,430	98.66
	0	1,387,571,570		
1,317,274,000	1,297,496,916	1,000,000	-18,777,084	98.57
	0	1,298,496,916		
89,203,000	84,860,654	4,214,000	-128,346	99.86
	0	89,074,654		
255,177,000	241,782,118	0	-13,394,882	94.75
	0	241,782,118		
228,007,000	215,290,061	0	-12,716,939	94.42
	0	215,290,061		
26,978,000	26,316,057	0	-661,943	97.55
	0	26,316,057		
192,000	176,000	0	-16,000	91.67
	0	176,000		
4,242,000	3,333,425	872,000	-36,575	99.14
	0	4,205,425		
4,242,000	3,333,425	872,000	-36,575	99.14
	0	4,205,425		
1,062,097,000	1,055,714,798	1,000,000	-5,382,202	99.49
	0	1,056,714,798		
1,062,097,000	1,055,714,798	1,000,000	-5,382,202	99.49
	0	1,056,714,798		
83,011,000	79,630,893	3,342,000	-38,107	99.95
	0	82,972,893		
1,163,340	1,163,340	0	0	100.00
	0	1,163,340		
81,847,660	78,467,553	3,342,000	-38,107	99.95
	0	81,809,553		
1,950,000	1,896,336	0	-53,664	97.25
	0	1,896,336		
1,950,000	1,896,336	0	-53,664	97.25
	0	1,896,336		
1,950,000	1,896,336	0	-53,664	97.25
	0	1,896,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6,365	1,646,365	0	0	100.00
	0	1,646,365		
1,646,365	1,646,365	0	0	100.00
	0	1,646,365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98,184	0	0	0
				0100 人事費	6,998,18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644,549	0	0	0
						0	0	0
				合計	1,415,121,549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998,184	6,998,184	0	0	100.00
	0	6,998,184		
6,998,184	6,998,184	0	0	100.00
	0	6,998,184		
8,644,549	8,644,549	0	0	100.00
	0	8,644,549		
1,415,121,549	1,391,002,119	5,214,000	-18,905,430	98.66
	0	1,396,216,119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937,198 0	0 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8,937,198 0	0 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8,937,198 0	0 0
					0511100102-9 證照費	8,937,198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220 0	0 0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34,220 0	0 0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34,220 0	0 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4,220 0	0 0
					小 計	8,971,418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971,418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8,971,418 0	0 0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937,198	0	0
0	0	0
8,937,198	0	0
0	0	0
8,937,198	0	0
0	0	0
8,937,198	0	0
0	0	0
34,220	0	0
0	0	0
34,220	0	0
0	0	0
34,220	0	0
0	0	0
34,220	0	0
0	0	0
8,971,418	0	0
0	0	0
8,971,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71,418	0	0
0	0	0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08		02		3900000000-9	0	0
					外交支出	5,736,100	0
					3911101000-5	0	0
					領事事務管理	5,736,100	0
					小 計	0	0
						5,736,100	0
					0	0	
				合 計	5,736,100	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5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0				
						5,736,100	0				
					02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0			
							5,736,10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0			
							59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590,00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0			
							5,146,1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5,146,100	0			
						小 計	0	0			
							5,736,1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590,0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5,146,100	0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8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676,10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676,107	
(二)本期收入			3,634,369,13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625,397,715	
賠償收入	743,621		
行政規費收入	3,617,780,279		
財產孳息	225,457		
廢舊物資售價	420		
雜項收入	6,647,93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8,971,418	
收入數	8,971,418		
收 項 總 計			3,647,045,2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18,004,28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596,356,760	
賠償收入	743,621		
行政規費收入	3,588,758,396		
財產孳息	225,457		
廢舊物資售價	420		
雜項收入	6,628,86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8,971,418	
應收歲入款	8,971,418		
納庫數	8,971,418		
3.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2,676,107	
納庫數	12,676,107		
(二)本期結存			29,040,95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9,040,955	
付 項 總 計			3,647,045,2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0,975,72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0,975,723	
(二)本期收入			1,401,617,47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6,441,000		
減：沖轉數	-116,44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91,002,119	
收入數	1,391,002,11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82,357,570		
統籌科目部分	8,644,549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736,100	
國庫撥款數	5,736,100		
4. 221000-4 保管款		4,278,846	
收入數	12,721,364		
減：退還數	-8,442,518		
5. 221200-3 代收款		600,413	
收入數	125,260,163		
減：退還數	-124,659,750		
收 項 總 計			1,462,593,20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96,738,21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91,002,119	
支付數	1,391,002,11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82,357,570		
統籌科目部分	8,644,549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736,100	
支付數	5,736,1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9,935,144		
本年度部分	59,935,144		
減：收回或沖轉數	-59,935,144		
本年度部分	-59,935,144		
(二)本期結存			65,854,98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5,854,982	
付 項 總 計			1,462,593,201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台幣專戶		29,040,955	
			總計		29,040,95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8,467,817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8,442,628	
			0511100102-9 證照費	8,442,628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25,189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5,189		
			總 計		8,467,81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97,316	
			84 八十四年度			400	
			60 其他保證金			400	
83	08	30	300005 轉帳傳票 桃園機場郵政信箱押金(使用中， 無使用期限)	400			
			87 八十七年度			606,800	
			30 租用辦公室保證金			606,800	
87	06	20	300007 轉帳傳票 南部辦事處辦公室押金(續約至103 .12.31)	606,800			
			90 九十年年度			10,016	
			50 網路專線保證金			10,016	
90	12	30	300025 轉帳傳票 駐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簽證電腦化mr v網路專線押金(使用中，無使用期 限)	10,016			
			91 九十一年度			60,000	
			02 影印機保證金			60,000	
91	12	31	300018 轉帳傳票 本局投幣式影印機押金(續約至103 .12.31)	6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	
			60 其他保證金			100	
98	09	09	300035 轉帳傳票 桃園機場公務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卡押金(使用中，無使用期限)	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00	
			60 其他保證金			20,000	
101	03	06	300013 轉帳傳票 借用松山車站月台廣告燈箱之押金 (續約至104.2.28)	20,000			
			總計			697,31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4,565,050	
103	01	0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651,750		
103	05	07	30001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660,000		
103	06	09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年度電、電扶梯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4.8.28到期)	187,500		
103	07	04	300021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59萬張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973,500		
103	07	22	30002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05.7.14到期)	2,445,300		
103	09	2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暨新增領務統計報表功能案」履約保證金(104.12.15到期)	503,000		
103	10	08	30003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990,000		
103	11	12	30004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195萬本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0.30到期)	7,956,000		
103	12	29	300055 轉帳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之指紋採擷及辨識比對軟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4到期)	198,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49,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249,000	
102	07	1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文件證明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6.30到期)	150,000		
102	09	16	30004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825,000		
102	12	12	300061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680,000		
103	01	06	30006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594,000		
			總 計		16,814,0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60 離職儲金			59,044,276	
			103 本年度部分			5,087,402	
			10 履約保證金			2,986,175	
103	02	06	100041 收入傳票 收「簽證、護照申請書影像及行政 相關系統備份軟體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105.1.22到期)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6,800			
103	03	17	100075 收入傳票 收「印製宣導國人海外旅遊安全資 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 到期) 86730744 承漢印刷有限公司	82,455			
103	04	08	100105 收入傳票 收「電子表單系統例行維護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5.3.31到期) 16143258 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03	05	01	100135 收入傳票 雲嘉南辦事處「現金保全護送案」 履約保證金(案號YCT1030407)(105 .4.22到期) 16294706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830			
103	06	1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視窗版薪資系統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104.7.5到期) 86482913 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00			
103	06	26	100183 收入傳票 收「一般性辦公文具用品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4.6.18到期) 84466797 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	10,490			
103	07	04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南部辦事處「清潔維護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5.6.8到期) 89747683 順遠工程有限公司	41,200			
103	07	07	100201 收入傳票 收「辦公用紙採購案(開口契約)」 履約保證金(104.7.1到期) 廣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75			
103	08	11	100246 收入傳票 收「103年MRP晶片護照製發設備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104.8.25到期) 86383738 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349,600			
103	08	14	100253 收入傳票 收「臺灣藍鵲圖樣簽證貼紙三聯式 15萬5千張及單聯式5萬張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4.10.31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627,493			
103	09	02	100276 收入傳票 收多功能區域安全管理系統服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05.9.27到期) 12148598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3	10	15	100309 收入傳票 收「HP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104.6.30到期) 89460961 廣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4,580			
103	10	16	100312 收入傳票 收「簽證系統(MRV)及相關行政系 統軟硬體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04.11.7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0	30	100329 收入傳票 收本局「領務大廳廁所改善工程」 履約保證金(103.12.29到期) 22866294 偉門工程有限公司	66,600			
103	10	30	100330 收入傳票 收「旅外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託製作案」履約保證金(103.12.15到期) 70370259 無限軌道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40,000			
103	11	03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服務(中華電信)案」履約保證金(104.10.31到期) 969799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220,000			
103	11	06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服務(台灣固網)案」履約保證金(104.10.31到期) 2846854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3	11	07	100344 收入傳票 收本局「羅斯福路檔庫地下停車位出租」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Q120324149 楊士慶	8,616			
103	11	10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服務(威寶電信)案」履約保證金(104.10.31到期) 70769567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3	12	04	100389 收入傳票 收「簽證系統(MRV)異地備援軟硬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11.27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103	12	05	100393 收入傳票 收「護照影像管理系統軟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2.2到期) 54356055 昶軒資訊有限公司	66,000			
103	12	10	100397 收入傳票 收本局「領務大廳廁所改善工程」契約變更履約保證金差額(103.12.31到期) 22866294 偉門工程有限公司	8,700			
103	12	11	100399 收入傳票 收「電腦機房(台北、台中、嘉義、高雄、花蓮)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3	12	22	100429 收入傳票 收「MRP護照製發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2.21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103	12	22	100433 收入傳票 收本局「104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26133434 新北市樂扶庇護工場朱豐璋	86,000			
103	12	22	100434 收入傳票 收中部辦事處「設置投幣式自動影印機案」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士軒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0,0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22	100436 收入傳票 收「網路設備建置維護及資安系統軟體維護案」一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28226795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236			
104	01	09	100546 收入傳票 雲嘉南辦事處「清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62989574 順基企業社	19,600			
		20	保固保證金			2,047,227	
103	01	21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印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1.20到期) 38019423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86			
103	01	21	100029 收入傳票 收「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UPS電池」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2.25到期) 22857083 寶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0			
103	05	02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增購旅外安全宣導品案」保固保證金(104.4.30.到期) 89682598 任騰禮品有限公司	13,673			
103	08	21	100259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建築節能改善工程測試調整平衡(TAB)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8.5到期) 39854440 蔡吉宏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2,800			
103	08	22	100260 收入傳票 103年度建築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104.8.3到期) 13161942 亞勝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60,300			
103	11	12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印製戶所專用『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100萬份」保固保證金(104.11.7到期) 57206903 財政部印刷廠	8,580			
103	11	12	100350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50萬枚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0.30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141,600			
103	12	02	100386 收入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品檢機」案保固保證金(104.11.27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3	12	17	100408 收入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系統照片掃描器」案保固保證金(105.12.12到期) 8982055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3,965			
103	12	18	100415 收入傳票 收「晶片護照39萬5千本暨三聯式外交、G類及公務晶片護照職稱貼紙4千張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2.4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1,600,000			
103	12	19	100420 收入傳票 收「簽證系統指紋採擷及辨識比對功能增購25萬筆權利」案保固保證金(104.12.16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03	12	22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印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案」保固保證金(104.12.12到期) 38019423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22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南部辦事處「電話系統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2.4到期) 75064363 太華通信有限公司	6,900			
103	12	24	100456 收入傳票 收「購置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ABT C)製發設備暨耗材案」保固保證金(104.12.2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0			
103	12	25	100477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80萬份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2.16到期) 12670356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4			
103	12	31	100528 收入傳票 收「網路設備建置維護及資安系統軟體維護案」一設備建置部分保固保證金(105.12.27到期) 28226795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29			
		30	差額保證金			54,000	
103	10	29	100320 收入傳票 收本局「領務大廳廁所改善工程」差額保證金(103.12.29到期) 22866294 偉門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99,670	
		100	一百年度			201,990	
		10	履約保證金			24,300	
100	06	27	100165 收入傳票 高雄辦事處收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系統服務案」履約保證金(續約至104.5.31) 79840204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4,300			
		20	保固保證金			177,690	
101	01	04	100421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有線條碼掃描器組」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2.28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7,590			
101	01	09	100431 收入傳票 收「簽證系統新增指紋採擷及辨識比對暨讀取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資料功能建置及維護案」建置部分設備保固保證金(105.1.4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7,160	
		10	履約保證金			59,670	
101	11	08	100313 收入傳票 收中部辦事處「保全護送財物服務」履約保證金(104.11.2到期) 16840445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59,670			
		20	保固保證金			17,490	
101	12	11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條碼掃描器」案保固保證金(106.12.6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12,5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01	08	100442 收入傳票 收「輕量型機械式移動檔案櫃」案 保固保證金(104.1.2到期) 15832349 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0,520	
			10 履約保證金			810,260	
102	01	22	100022 收入傳票 收「電話總機系統設備維護」案履 約保證金(105.1.17到期)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12,960			
102	02	18	100048 收入傳票 收「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104.2.1到期) 16407286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5,000			
102	02	22	100049 收入傳票 收本局設置快照機案履約保證金(1 04.2.28到期) 98984356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2	07	29	100253 收入傳票 收雲嘉南辦事處「清潔維護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80613109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29,100			
102	08	09	100272 收入傳票 收本局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4.8.7到期) 15646540 新生派報社	58,200			
102	10	18	100354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微縮影調閱機保養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104.11.15到期) 28794987 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102	12	10	100412 收入傳票 收「文件證明作業電腦化相關軟硬 體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1 2.31到期) 86467413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	9,000			
102	12	17	100419 收入傳票 收「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製發 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12. 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102	12	20	100453 收入傳票 收「晶片護照國家憑證管理中心安 全機房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 03.12.31到期) 9697999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320,000			
			20 保固保證金			10,260	
102	04	08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有線條碼掃描器」 案保固保證金(107.4.1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10,260			
			總 計			65,231,34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新餉代扣款項		10,772	
			1030 勞保保險費	21		
			1040 公保健保費	9,922		
			1050 勞保健保費	829		
			103 本年度部分		612,862	
			7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款		612,862	
			7110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款	612,862		
103	02	05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年度安全監視系統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3.5.1~104.4.30)	3,900		
103	02	05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3.5.1~104.4.30)	3,150		
103	03	11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年度消防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3.4.1~104.3.31)	4,600		
103	03	17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陸委會轉入北棟管理小組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71,178		
103	03	31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年度公共區域清潔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3.5.1~104.4.30)	177,516		
103	03	31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年度空調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3.6.1~104.5.31)	30,000		
103	04	08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年度公共行政事務人力管理業務委託服務案之履約保證金(103.4.1~104.3.31)	100,000		
103	05	13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104年度電機自動化系統設備更新及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3.6.1~105.5.31)	78,000		
103	11	21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大樓空調冷卻水、冰水腐蝕結垢抑制劑及殺菌滅藻劑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03.11.18~105.11.17)	11,148		
103	12	08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大樓變壓器(TR10)增設被動式濾波器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105.11.17到期)	28,470		
104	01	06	100532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設計、監造委託服務案之履約保證金(104.9.20到期)	4,900		
			總計		623,634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4,565,050	
			10 履約保證金		701,000	
103	09	2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 整合改版暨新增領務統計報表功能 案」履約保證金(104.12.15到期)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503,000		
103	12	29	300055 轉帳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之指紋採 擷及辨識比對軟體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105.1.4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20 保固保證金		13,676,550	
103	01	0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750		
103	05	07	30001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3	07	04	300021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59萬張保固保證金(107.12. 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500		
103	07	22	30002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 案」保固保證金(105.7.14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5,300		
103	10	08	30003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103	11	12	30004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195萬本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04.10.30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7,956,000		
			60 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有價 證券		187,500	
103	06	09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年度電、電 扶梯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104.8.28到期) 14070857 伸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		
			以前年度部分		2,249,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249,000	
			10 履約保證金		830,000	
102	07	1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文件證明系統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104.6.30到期)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2	12	300061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維 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 到期)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680,000			
		20	保固保證金			1,419,000	
102	09	16	30004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103	01	06	30006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			
			總 計			16,814,0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待納庫款	本年度納庫數	本年度發生之待納庫款	備註
			本年度註銷數	截至本年度止之待納庫款	
102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656,504	12,656,504 0	0 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12,656,504	12,656,504 0	0 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12,656,504	12,656,504 0	0 0	
	0511100102-9 證照費	12,656,504	12,656,504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603	19,603 0	0 0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19,603	19,603 0	0 0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19,603	19,603 0	0 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9,603	19,603 0	0 0	
	小計	12,676,107	12,676,107 0	0 0	
1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9,021,883 29,021,883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0	0 0	29,021,883 29,021,883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	29,021,883 29,021,883	
	0511100102-9 證照費	0	0 0	29,021,883 29,021,883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9,072 19,072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0	0 0	19,072 19,072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19,072 19,072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9,072 19,072	
	小計	0	0 0	29,040,955 29,040,955	
	合計	12,676,107	12,676,107 0	29,040,955 29,040,955	

外交部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97,316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97,316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外交部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事事務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215,290,061	1,083,030,855	176,000	1,298,496,916
	02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215,290,061	1,083,030,855	176,000	1,298,496,916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15,290,061	26,316,057	176,000	241,782,118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1,056,714,798	0	1,056,714,798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事事務局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63,340	87,911,314	89,074,654	1,387,571,570	
1,163,340	87,911,314	89,074,654	1,387,571,570	
0	4,205,425	4,205,425	245,987,543	本項業務計畫「一般事務費」科目列支本局約聘僱人員及駕駛工友依「外交部獎懲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等值禮品獎勵64,000元。
1,163,340	81,809,553	82,972,893	1,139,687,691	本項業務計畫「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列支本局工讀生及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53,548元。
0	1,896,336	1,896,336	1,896,336	
0	1,896,336	1,896,336	1,896,336	本局103年度決算未列支工程管理費用。
1,163,340	87,911,314	89,074,654	1,387,571,570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領事事務管理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215,290,06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242,14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023,56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7,513	0	0
0111 獎金	30,027,278	0	0
0121 其他給與	3,776,73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199,661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8,45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92,421	0	0
0151 保險	15,392,282	0	0
0200 業務費	26,316,057	1,057,878,13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66,328	0	0
0203 通訊費	0	8,742,15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8,136,77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05,89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2,300	3,300	0
0231 保險費	297,50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876,129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793,900	0
0251 委辦費	0	35,880,100	0
0271 物品	1,194,694	5,995,04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70,376	966,140,85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7,483	47,17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0,428	301,14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3,048	5,901,758	0

事 務 局
決 算 綜 計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15,290,061
								97,242,149
								38,023,569
								7,007,513
								30,027,278
								3,776,731
								12,199,661
								128,457
								11,492,421
								15,392,282
								1,084,194,195
								66,328
								8,742,159
								28,136,778
								5,205,892
								125,600
								297,508
								1,876,129
								1,793,900
								35,880,100
								7,189,739
								983,311,227
								1,044,653
								681,575
								6,624,806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領事事務管理	其他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0	513,827	0
0293 國外旅費	0	2,451,649	0
0294 運費	0	85,100	0
0295 短程車資	0	9,225	0
0299 特別費	158,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5,425	81,809,553	1,896,336
0304 機械設備費	0	56,820,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71,807	24,742,229	1,896,336
0319 雜項設備費	1,733,618	247,324	0
0400 獎補助費	17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6,000	0	0
合 計	245,987,543	1,139,687,691	1,896,336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27,629	1,079,335	0	0	0	176
01一般公共事務	218,985	1,079,335	0	0	0	17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99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46	0	0	0	0	0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07,141	0	0	0	0
0	0	1,298,4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6	0	0	0	0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0,359	68,716	0	89,075	1,396,216
0	0	20,359	68,716	0	89,075	1,387,5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 用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75,174,790			
		公頃	0.14216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5	315,120,587		本期增加辦公房屋1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本局作為檔案管理使用之地下1樓停車場。	
		平方公尺	8,390.52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494	217,809,9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4,483,821			
	飛 機	架					
	汽 （機） 車	輛	9				
	其 他	件	7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1,888,588			
	其 他	件	459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684,477,76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8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6,477,000	1,406,477,000	1,382,357,570	0
			0			0
		001100000-9 外交部主管	1,406,477,000	1,406,477,000	1,382,357,570	0
			0			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1,406,477,000	1,406,477,000	1,382,357,570	0
			0			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57,919,000	259,419,000	245,115,543	0
			1,500,00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1,145,108,000	1,145,108,000	1,135,345,691	0
			0			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000	1,950,000	1,896,336	0
			0			0
02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5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644,549	8,644,549	8,644,549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646,365	1,646,365	1,646,36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98,184	6,998,184	6,998,184	0
			0			0
		合 計	1,415,121,549	1,415,121,549	1,391,002,119	0
			0			0

事事務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82,357,570	0	18,905,430	
0			5,214,000		
0	0	1,382,357,570	0	18,905,430	
0			5,214,000		
0	0	1,382,357,570	0	18,905,430	
0			5,214,000		
0	0	245,115,543	0	13,431,457	
0			872,000		
0	0	1,135,345,691	0	5,420,309	
0			4,342,000		
0	0	1,896,336	0	53,6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44,549	0	0	
0			0		
0	0	1,646,365	0	0	
0			0		
0	0	6,998,184	0	0	
0			0		
0	0	1,391,002,119	0	18,905,430	
0			5,214,000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5,736,100	5,736,100	0	5,736,100 5,736,10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5,736,100	5,736,100	0	5,736,100 5,736,1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5,736,100	5,736,100	0	5,736,100 5,736,100
				小 計	0 5,736,100	5,736,100	0	5,736,100 5,736,100
			合 計	0 5,736,100	5,736,100	0	5,736,100 5,736,1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3	0511100102-9 證照費	8,442,628 0	8,442,628	0.25	駐外館處規費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匯回國內繳庫數。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5,189 0	25,189	0.44	
	小計	8,467,817 0	8,467,817	0.25	
	合計	8,467,817 0	8,467,817	0.2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11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43,621		主要係簽證收入超收1億4,427萬餘元及護照收入超收1億1,397萬餘元所致，分述如下： 1. 經查我國持續積極拓展觀光，在提升國內整體觀光環境及服務品質暨簡化簽證措施及整合各部會資源之政策發揮效益下，外來觀光旅客人數在103年呈現大幅成長，已突破900萬人次之政策目標，扣除大陸及港澳地區旅客，外國籍來臺旅客由102年之396萬人次，增加至103年之455萬人次，成長幅度達15%，致本局核發外國人之簽證量相應增加。 2. 為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護照安全，本局自97年12月29日正式發行加強防偽功能之晶片護照，發行以來，廣受國人及國際社會肯定，並已獲140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國人持晶片護照出國旅遊或洽商更形便利，致申換護照人數明顯上升。復以我國與多國簽訂度假打工協定，青年畢業後即可前往各國度假打工，目前我青年可前往從事度假打工之國家已達12國，每年均吸引逾萬名青年報名申請，亦導致護照申請量增加。
	0511100102-9 證照費	244,312,907	7.22	
	0711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420		
	0711100106-0 租金收入	225,457		
	1111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856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47,271	16.63	
	小 計	246,258,532	7.27	
	合 計	246,258,532	7.27	

外交部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872,000	872,000	20.56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1,000,000	1,000,000	0.09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3,342,000	3,342,000	4.03

事事務局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B)	872,000	本局「領務大廳(含護照製發服務組)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案」保留77萬7,000元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保留9萬5,000元，共計87萬2,000元，原因如下：本局領務大廳空調冰水主機因設備老舊，於103年10月間驟然停止運轉，考量本局預算無法容納汰換所需經費，爰即函報外交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支應，並於103年11月獲准動支在案。另因本案冰水主機屬特殊規格，需另外訂作，於完成招標程序後須75天方可完工，本案業於103年12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預計將於104年3月完工。至本案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須俟汰換工程竣工，始完成整體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擬併案保留相關預算。爰保留87萬2,000元轉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20)(C)	1,000,000	1. 本局「103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保留60萬元，原因如下：本案當事人因有關領事事務事件對本局提請行政訴訟，本局委任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其中原告王全世等19件因仍在訴訟程序中，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爰未付款，保留60萬元轉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2. 本局「旅外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託製作案」保留40萬元，原因如下：本局為使短片內容能充分宣達各項旅外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兼具知識性及娛樂性，以便吸引民眾，要求承包廠商增修腳本10餘次，至103年12月8日始完成腳本及動畫設計初稿，爰遞延後續3分鐘及30秒2支動畫製作。本案履約期限延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本局已同意廠商將履約期限展延至104年2月10日。爰保留40萬元轉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4)(C)	3,342,000	1. 本局「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暨新增領務統計報表功能案」保留301萬8,000元，原因如下：我國駐外館處使用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已逾10年，使用者端原係使用微軟Windows XP作業系統，因微軟不再支援及提供修補程式，有資安疑慮，爰進行改版作業，另新系統將整合領務統計報表，並使規費收據能與申請書及貼紙物料等互相勾稽，俾降低系統維護成本及操作複雜度。本案業於103年9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軟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3階段驗收付款，第1階段201萬2,000元已於103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2及第3階段預計將於104年12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2及第3階段301萬8,000元轉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2. 本局「申辦護照網路填表案」保留32萬4,000元，原因如下：本局前於103年8月間完成「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有效減少民眾現場等候申辦護照時間，普獲好評。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本局於該系統內新增套印國民身分證及申辦護照網路填表等功能。本案業於103年11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爰分2階段驗收付款，第1階段21萬6,000元已於103年度辦理驗收付款，民眾已可使用公共事務機套印含國民身分證之護照申請書，第2階段預計將於104年6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2階段32萬4,000元轉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214,000

外交部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13,431,457	5.18	(2)	12,716,939
				(10)	677,943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5,420,309	0.47	(10)	5,382,202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53,664	2.75		0
	小計	18,905,430	1.34		18,777,084
	合計	18,905,430	1.34		18,777,084

事事務局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	36,575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10)	38,107	撙節支出	
	(10)	53,664	撙節支出	
		128,346		
		128,346		

外交部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990,000	0	100,990,000	97,242,1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43,000	0	41,243,000	38,023,5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3,000	0	7,833,000	7,007,513
六、獎金	32,418,000	0	32,418,000	30,027,278
七、其他給與	4,016,000	0	4,016,000	3,776,731
八、加班值班費	12,575,000	0	12,575,000	12,199,6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28,45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091,000	0	12,091,000	11,492,421
十一、保險	16,841,000	0	16,841,000	15,392,28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28,007,000	0	228,007,000	215,290,061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747,851	-3.71	148	130	依行政院89年12月30日台89人政力字第033728號函核定，增加本局職員預算員額5名及本部移撥駐外館處職員預算員額10名，上述15名員額經行政院同意凍結編制員額，改以約僱方式進用在案。
-3,219,431	-7.81	79	94	
-825,487	-10.54	17	17	
-2,390,722	-7.37	0	0	本局103年度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分別為： 1.年終工作獎金17,827,386元。 2.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4,163元。 3.考績獎金11,956,009元。 4.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45,320元。 5.特殊功勳獎賞14,400元。
-239,269	-5.96	0	0	
-375,339	-2.98	0	0	1.本局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8,947,835元。 2.本局為應護照親辦業務需要，前於100年6月29日以部函外人二字第1000122850號函，專案報奉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059號函同意，自100年度起加班費限額調增為9,097,000元。 3.本局103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8,706,507元，未超出預算數9,097,000元。
128,457		0	0	
-598,579	-4.95	0	0	
-1,448,718	-8.60	0	0	本局103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及勞力外包公司支出，103年12月之進用人數及決算數分別為「臨時人員」6人1,876,129元、「派遣人力」69人21,303,646元及「勞務承攬」53人23,386,423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1,971,150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及分支機構安全警衛、規費現金保全運送等業務。 2.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進用臨時人員6人1,876,129元，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派遣人力69人21,303,646元及勞務承攬人力39人19,901,678元，處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7人1,513,595元，協助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及承攬駕駛人力業務。
0		0	0	
-12,716,939	-5.58	244	241	

外交部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79

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年度別	委託單位 或個人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府購辦	政採法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3	全國318個戶政事務所	配合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之護照申請人「人別確	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委辦費為每件新臺幣100元整	無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領事事務管理	35,880,100	-	-	35,880,100		√			√
合 計								35,880,100	-	-	35,880,100					

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		1.審計部前於103年5月23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030006014號函，同意將本案原始憑證由代辦單位保管。 2.經查本局業於103年4月間，派員赴臺北市內湖區戶所、新北市三重戶所、彰化縣彰化市戶所、彰化縣員林鎮戶所、雲林縣斗六市戶所、宜蘭縣宜蘭市戶所，共計6個戶政事務所實施就地抽查。 3.本委託辦理事項係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委託辦理，由戶所以戶籍資料（個人資料及國民身分證照片等）確認首次申請護照者之身分。因人別確認業務係屬「地方制度法」第2條之委辦事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之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性質，爰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領事事務管理	國外旅費	351,000	138,857	考察	出國計畫名稱：晶片護照製發作業考察及參訪 內容簡述：為瞭解晶片護照之最新國際趨勢及製造廠商之最新技術，本局派員赴法國參觀2014CARTES展覽及考察比利時、瑞典護照製發作業暨參訪金雅拓公司，以作為我未來提升護照安全及改進護照製發作業之參考。
				421,481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視察 內容簡述：為加強駐外辦理領務業務人員專業訓練及局內與外館意見交流，本局派員赴東南亞地區訪視外館辦理結婚面談、勞工簽證業務審核與執行情形，並檢視領務櫃檯工作及內部控管流程，以提升本局及外館領務功能與服務績效。另視察期間，適逢越南暴動，龔局長奉 指示赴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協助因應該國之示威遊行事件。
			1,073,000	803,114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北美地區領務巡迴視察 內容簡述：為瞭解駐外館處領務審核機制及作業流程、宣導領務法規、統合作業規範，並增進本局與外館意見交流，以強化本局及駐外館處領務功能與服務績效，本局派員赴北美地區視察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機制暨行動領務業務，並就護照防偽及國人以免簽方式入境遭拒所衍生之相關急難救助議題，與美、加機場相關主管部門進行意見交流。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2~103.11.10	法國 比利時 瑞典	巴黎 布魯塞爾 斯德哥爾摩	護照行政組 薦任秘書	朱輝錦	103	12	19	3	0	0	3	
103.5.12~103.5.21	越南 泰國 印尼	河內 胡志明市 曼谷 雅加達	局長	龔中誠	103	5	30	10	9	0	1	
			簽證組 組長	周中興								
			文件證明組 科長	郭心玲								
			護照行政組 視察	陳綺韓								
103.8.21~103.9.1	美國 加拿大	洛杉磯 舊金山 休士頓 溫哥華	局長	龔中誠	103	9	9	4	1	0	3	
			簽證組 組長	周中興								
			文件證明組 科長	張正育								
			護照行政組 視察	王裕宏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220,732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俄羅斯及東南亞地區規費查核及訪談領務資訊系統開立收據意見 內容簡述：派員赴俄羅斯及東南亞地區查核駐處規費收取、審核及保管程序，以符合內部控制規定並提升行政效率；另訪談相關人員對未來由領務資訊系統開立收據並結合物料管控等進行初步規劃。
			1,113,000	867,465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領務製發系統新硬軟體設備、領務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 內容簡述：協助駐外館處完成硬體設備汰換、軟體版本更新及舊資料轉換至新主機。另建置外館領務資料傳輸之加密通道，以確保各項領務系統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並實施領務系統操作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以降低領務處理之資安風險。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16~103.11.27	越南 印尼	胡志明市 河內 雅加達	主計室 佐理員	陳斐如	103	12	26	5	5	0	0	本局原規劃前往東南亞地區駐外館處進行規費查核，惟考量俄羅斯地區簽證量為我駐外館處第9名，為使外館領務三合一資訊系統中有關規費收據能與申請書及貼紙物料等勾稽功能建置順利，爰擬併同駐處規費查核，瞭解渠領務操作流程並進行需求訪談等，以使該系統符合效率並達到勾稽目標。本案前於103年10月7日簽奉外交部同意，將原預計查核東南亞地區規費外，新增駐俄羅斯代表處。
103.11.29~103.12.7	俄羅斯	莫斯科	主計室 科員	林綉貞	103	12	26	6	4	0	2	
103.5.3~103.5.16	多明尼加 巴拿馬 智利	聖多明哥 巴拿馬市 聖地牙哥	資訊小組 技正	黃元建	103	9	19	1	1	0	0	
103.5.17~103.5.29	波蘭 匈牙利 丹麥	華沙 布達佩斯 哥本哈根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師	蔡政霖	103	9	19	1	1	0	0	
103.6.7~103.6.20	宏都拉斯 聖文森	德古西加巴 汕埠 聖文森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師	蘇佳敏	103	9	19	0	0	0	0	
103.11.11~103.11.23	捷克 瑞士	布拉格 伯恩 日內瓦	資訊小組 技正	黃林明	104	1	7	2	2	0	0	
103.11.29~103.12.7	俄羅斯	莫斯科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師	朱明霞	104	1	7	0	0	0	0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58,000	0	定期 會議	出國計畫名稱：出席國際會議
合 計			2,695,000	2,451,649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 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 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經查本年度APEC商務人士移動小組2次會議，本局各指派1及2人出席，相關經費由外交部統籌支應。另WTO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因本年度所舉行之會議議題與本局業務無直接關聯，爰未派員出席，致本年度預算未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決議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遵照決議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	本局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爰依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 103 年 5 月 13 日(103)北管組字第 063 號函訂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於本局任職且申領車輛停車證及停車感應卡之同仁自 104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中扣收停車位租金(室內 600 元、室外 400 元)繳庫。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一) 謹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集會議協調各機關意見，決議由各機關依據宿舍特性及狀況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二) 人事行政總處嗣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示應收取宿舍管理費繳庫，本局即於 100 年 7 月依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規定，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按月於借住宿舍同仁薪資中扣收管理費繳交外交部繳庫。 (三) 有關上揭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係參採前揭會議決議，依據宿舍之特性與狀況訂定：北投居安、敬業、樂群樓及木柵等公寓式職務輪調宿舍每月扣收 1,000 元，明志、溫泉、致遠等較老舊小宿舍每月 500 元。借住宿舍同仁另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標準扣繳房租津貼，每月費用介於 400~800 元間。此外，借住宿舍同仁另需繳納宿舍維護費 1,200~2,600 元，由宿舍聯誼會統籌支付大樓清潔、管理員等支出。 (四) 宿舍房舍結構維護及修繕，統由外交部辦理，其餘使用、維護等均需配住同仁負擔，並責由配住人遷出前需辦理全戶油漆及清潔，回復至借住時屋況。借住人普遍善盡借住責任，維護職務宿舍之良好屋況。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決議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50 至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 年4 月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一) 本局每年辦理勞務採購作業，均於招標文件明列廠商應保障派遣勞工每月薪資、勞健保、勞退金提撥等待遇項目。 (二) 本局不定期向派遣勞工宣導相關勞動權益，並建構申訴機制及協助救濟等措施，其權益與本局勞工並無二致。若廠商違反要派契約時，依要派契約規定，本局得採行下列處置：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暫停給付價金或終止、解除契約。其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份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三) 本局 102 年第 3 季勞派運用人數為 70 人，外交部以此為基準設定各單位 103 年勞派人數上限後，本局積極檢討派遣人力運用，103 年第 4 季勞派人數已減少 1 人，共 69 人。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	本局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現有勞派人數為 69 人，未超過外交部於 103 年調整之勞派上限 70 人。此外，本局亦將持續遵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修訂之「勞務承攬」相關規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 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 年底之34.8 億美元成長逾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 年第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 倍；上限為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 年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通過之臨時提案本部執行情形彙整表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0351502010 號函送立法院。未來將續遵照決議辦理。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 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領事事務局 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人口政策之立場，嚴格審查非法入國係職責所在，然核發外籍配偶簽證，其意義與一般外國人之簽證殊為不同，蓋外籍配偶能否入國，乃攸關家庭團聚之權利，允應詳審慎斷，避免影響真實、合法婚姻之團聚權。按結婚面談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違法活動，惟實務顯示，多數未通過結婚面談之理由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然接受面談之我國國民及配偶或因教育程度、	現行駐外館處辦理結婚依親面談實務作業，係採境外面談之作法，藉由釐清當事人雙方之結婚真意，並參酌當事人客觀背景條件（含內政部移民署管制入國資料、勞動部之外勞列管資料等）加以過濾，如遇有疑慮之案件均已遵本決議之意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於境內實地訪查，並將訪查結果作為簽證審核之參考，藉以將涉及虛偽結婚等不法行為者杜絕於境外，以期達到「阻絕非法、保障合法」之成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語言及表達能力，致未能準確答覆面談問題；加以赴東南亞結婚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主管機關建議當事人頻繁往返兩國培養面談默契，不僅無視庶民生活之難處，亦欠缺期待可能性，茲為確保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現行面談機制之良窳，面談後如認為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者，應儘量商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管道訪查雙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避免僅因面談而有誤判，俾維護其合法權益。	
(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派駐各駐外館處人員及雇員，為服務旅外國人辦理各項領務事務第一線，惟領務人員或因擔任其他館內行政事務分身乏術，需委託雇員處理領業務務，又因雇員對於領業務務不甚熟稔，或因態度不佳而與旅外僑民或外籍人士口角之爭產生民怨者時有所聞。爰此，特請領事事務局對各駐外館處之領務雇員除加強業務訓練外，渠等若因工作態度不佳有損我國外交形象者，應令駐外館長予以適當處分。	(一) 為加強領務雇員業務訓練，本局將透過每年例行領務巡迴講習及辦理領務數位學習課程，增進駐外館處領務雇員專業知能。 (二) 另依據「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規定，駐外館處平時應隨時考核雇員，倘有違反紀律或規定情事，即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改進，並作為年終是否續僱之重要參據；雇員倘有重大過失事項，則由駐外館處循當地勞工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解僱，倘有服務不佳者，將責成館長落實考核雇員，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為 9 億 9,695 萬 9,000 元，因負責辦理護照單位，不當給予吳敦義副總統之家屬，在極短時間辦理護照之特權，遭媒體揭露之後卻矢口否認，爰凍結「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410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領事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 領務 服務 工作	191,498	191,498		191,498	191,498	182,355	-	4,801	187,156	182,355	-	4,801	187,156
印刷 及製 作護 照	953,610	953,610		953,610	953,610	952,991	-	619	953,610	952,991	-	619	953,610

事務局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5.22	-	2.51	97.73	95.22	-	2.51	97.73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符合
99.94	-	0.06	100.00	99.94	-	0.06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符合

主辦會計人員： 李毓萍

機關長官： 龔中誠